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910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对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6】第0529号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354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248,018.28万元，资产负债率142.47%，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5年12月31日的银行借款280,256.07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237,302.05万元；应付债券205,000.00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银行负债完整性相关事项

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906,307.11万元、981,979.38万元、980,090.69万元、974,762.04万元、974,762.04万元。宏图高科尚未根据上述负债相关的经济事项以及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的实际状态调整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121份银行询证函，涉及借款函证27份（其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关资料，本年度未发函）。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120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28,886.51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28,821.99万元；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280,256.07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222,344.21万元（其中4份为借款银行债务转入资产管理公司72,831.51万元，但银行函证回函借款为0），银行借款全部回函。受审计条件的限制，针对银行债务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我们未能取得债务转让的相关资料，也未能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函证；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不能为货币资金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三）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因宏图高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引发的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尚不确定，宏图高科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

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因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宏图高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I、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反映，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归母所有者权益-258,797.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8.44%，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 283,484.43 万元，其中逾期银行借款 177,201.66 万元；应付债券 205,000.00 万元全部处于逾期状态。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持续经营段所述，宏图高科已经连续多年发生重大经营性亏损，大量债务逾期无法偿还，并涉及多起未决诉讼，导致银行账户、股权投资等资产被冻结。

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

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本期情况：

上述事项本期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宏图高科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宏图高科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上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银行负债完整性相关事项

2024年4月30日宏图高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宏图高科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分别虚减负债906,307.11万元、981,979.38万元、980,090.69万元、974,762.04万元、974,762.04万元。宏图高科尚未根据上述负债相关的经济事项以及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实际状态调整财务报表。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宏图高科的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共计发出95份银行询证函，涉及借款函证23份（其中：青岛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宏图三胞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截止2024年年末的征信报告及银行开户清单，依照以前年度银行开户清单或账面数发函；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未取得征信报告以及银行开户清单，本年度未发函）。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共计收到81份回函。发出货币资金函证汇总金额22,727.09万元，收到回函确认金额17,516.43万元，未回函金额3,890.21万元，货币资金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17.12%；发出借款函证汇总金额272,485.43万元，收到借款回函确认金额189,055.17万元（其中4份为借款银行债务转入资产管理公司62,248.10万元，但银行函证回函借款为0），未回函金额37,335.72万元，银行借款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13.70%。受审计条件的限制，针对银行债务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我们未能取得债务转让的相关资料，也未能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函证；针对未回函的银行询证函，我们实施了电话询问等措施予以跟进，但均不能为货币资金和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的证据。

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本期情况：

上述事项本期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我们依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银行借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也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三) 未决诉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 或有事项”所述，因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诸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因宏图高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引发的中小投资者诉讼事项尚不确定，宏图高科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本期情况：

上述事项本期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我们依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宏图高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净资产；

适用的百分比：净资产的 0.75%；

选取依据：宏图高科 2022 年度、2023、2024 年度均出具较大亏损，2025 年度净资产为负数，我们选取较为重要的净资产指标作为基准，按谨慎性原则选取了较低的百分比；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1,860.14 万元；

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有变化，上期采用营业收入为基数，本期按净资产为基数。

七、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限于宏图高科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